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1日，公司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1年12月2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原、葛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刘海云先生、副董事长刘珊女士及董事颜如珍女士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